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会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9票、回避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

二、同意9票、回避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三、同意9票、回避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62)。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会签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二、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三、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0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在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做出承诺:"鉴于公司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并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不减持持有的山西三维股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邦集团未减持公司股票,持有公司130,412,2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9%。

201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华邦集团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函》(以下简称"《申请豁免函》"),申请公司豁免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鉴于华邦集团作出该承诺并非基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且华邦集团不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根据华邦集团向公司发来的《申请豁免函》,华邦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仍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各种优势资源,在原材料供应、开拓融资渠道、后勤保障等方面支持公司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坚定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反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金额5亿元。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阳煤集团为公司5亿元综合授信融资进行担保后,公司将与阳煤集团签订反担保协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4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40000100059029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264,751,240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及加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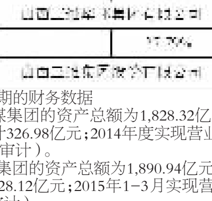

3、阳煤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阳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828.32亿元,负债总额1,501.3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2.11%,股东权益合计326.98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1.32亿元,实现净利润6,182.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1月31日,阳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890.94亿元,负债总额1,562.8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2.64%,股东权益合计328.12亿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9.71亿元,实现净利润5.9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以有权机器设备5亿元向阳煤集团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2015年3月14日起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阳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在商业银行5亿元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同意本公司为阳煤集团就本次担保事宜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19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5.5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88.83%。另外,公司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担保贷款19.2亿元提供反担保19.2亿元;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5,000万提供反担保5,000万元。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阳煤集团的反担保事项,主要是阳煤集团为本公司在商业银行5亿元综合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向阳煤集团提供反担保5亿元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反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华邦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进行担保后,公司将与华邦集团签订反担保协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4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000100076630

法定代表人:王玉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871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本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化工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技术咨询、洗车运输、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四级)、住宿、饮食服务(三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包装容器、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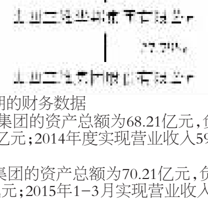

3、华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68.21亿元,负债总额48.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85%,股东权益合计19.88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33亿元,实现净利润27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0.21亿元,负债总额51.3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3.13%,股东权益合计18.86亿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9亿元,实现净利润-1.0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以有权机器设备5,000万元向华邦集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洪洞县信用联社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为华邦集团就本次担保事宜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19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5.5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88.83%。另外,公司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担保贷款19.2亿元提供反担保19.2亿元;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5,000万提供反担保5,000万元。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华邦集团的反担保事项,主要是华邦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洪洞县信用联社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华邦集团提供反担保5,000万元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 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6日　上午10 :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15:00至2015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至2015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3)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55　　股票简称:三维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 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1.00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2.00
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3.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d、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 元　　　大于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梁国胜　　范　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还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光先生、赵文通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同意提名李春光先生、赵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述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白维、班均、刘斌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2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 于2015年6月12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法院") 提起诉讼。201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苏州银行的《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巨光

被告一: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被告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曹怀娥　受理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8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舜天船舶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2、请求判令舜天船舶承担利息人民币48.22万元(计算至2015年5月18日,包含利息、罚息、复利),及自2015年5月19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3、请求判令舜天集团对舜天船舶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舜天船舶、舜天集团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11月25日,苏州银行与舜天船舶签订了《企业最高额信用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约定苏州银行向舜天船舶发放最高额8000万元的授信贷款,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其后,苏州银行依约向舜天船舶发放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月28日, 苏州银行与舜天船舶、舜天集团签订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追加舜天集团为保证人,并约定舜天集团对上述舜天船舶与苏州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的8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近日,由于舜天船舶出现了多笔融资逾期的现象,关于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不断增加。此外,舜天船舶因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从而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苏州银行认为舜天船舶的前述情形已构成了《授信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影响其债权安全。苏州银行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合同立即到期,舜天船舶立即提前清偿债务,并有权要求保证人舜天集团承担保证责任。苏州银行于2015年5月12日向舜天船舶和舜天集团发出了《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公告》(2015-087)。

现苏州银行为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避免其金融资产流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2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合作业务,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8日分别向明德重工签发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1300万元、1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前述3000万元商票的到期日为2015年6月10日,1300万元和1500万元的商票到期日为2015年6月16日。

其后,明德重工将上述商票背书给江苏瑞明钢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明")。江苏瑞明在向广州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时向该行质押了公司开具的上述3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人民币2800万元融资时向该行质押了公司开具的上述1300万元和1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由于上述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广州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作为票据权利人,于近日向公司提示付款。由于公司近日资金周转紧张,导致不能按期承兑上述商业承兑汇票。

目前, 公司正在审慎地研判该商票是否符合付款条件, 并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力争采取各种措施妥善处理上述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

因该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符合付款条件尚未有定论,故本次公告所述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 - 040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已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 至2015年6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十六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9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南红") 近期与中国工艺艺术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艺交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中国艺交所是唯一一家由中央国有资本发起设立的,获证监会批准入市的"中国"字号艺术品现货商品交易所。为工艺美术品、书画艺术品、艺术品原材料、创意知识产权等交易提供服务,打造高端交易服务平台。中南红是中南重工上市公司文化板块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享有得天独厚的影视文化资源和影视文化产品及衍生产品的开发资源及优势,通过对影视及明星衍生产品的研发和挖掘,以策划、设计、研发、制作、营销影视文化后产品和衍生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为促进双方战略资源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江阴市国家高新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是合作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

3、共同履行国有资本的社会责任,不断扩大和增强双方在影视文化、艺术品衍生品领域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4、协议为框架协议,作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设计、研发、定制影视文化衍生产品;资源共享、互惠互利。

2、在中国艺交所的艺术品交易平台上,组织影视明星的定制品、收藏品、及作品的交易、展览展示和宣传推广活动;

3、以中南红拥有的影视明星资源和影响力,开展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公益活动。

4、充分发挥双方在文化艺术及影视艺术方面的资源优势,推动书画、工艺美术界与影视明星的跨界合作。

(三)、执行方式

1、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双方务实合作。指定项目对接人,负责项目磋商,推进具体实施。

2、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具体内容另行签署协议。

(四)、协议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叁年有效,任何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中南重工坚定打造文化大平台的理念,中南红作为中南重工的影视公司在此资源和优势的基础上,以策划、设计、研发、制作、营销影视文化产品和衍生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对影视及明星衍生产品的研发和挖掘,依托影视剧所带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互联网时代,将会为公司的电影产业带来源源不断的经济效益。

中国艺交所凭借在工艺美术行业的深厚背景,以工艺美术大师资源、国家级交易平台资源和广泛的客户基础与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公司的明星资源、影视制作资源等跨界合作,实现"互联网+艺术+金融"的模式创新,积极打造出完整、成熟的相关产业链。双方的合作也将在影视文化衍生品市场需求的挖掘、产业体系与主体、产品形态、销售渠道、市场规模的拓展等多方面取得进展和突破,进一步构建影视文化艺术衍生品的创意、生产、流通与消费的新产业格局。

五、风险提示

以上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尚未有正式合同签订,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5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2015-001号);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2015-002号、003号、004号公告);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012号、016号、023号、025号、027号、030号、031号、032号、034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即学大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E:XUE)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0日向学大教育集团董事会发出非约束性的收购建议; 为审查和评估本司发出的收购建议,学大教育已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已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协助特别委员会。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整体方案,展开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预评估、预审计等相关工作,并与各方开展协商、谈判等工作。

此外,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59%(1,500万股)股份转让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紫光卓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教育部。因该交易尚需获得相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椰林湾投资与紫光卓远正在推进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2015年6月7日,椰林湾投资将以其持有的15,000,000(壹仟伍佰萬)股公司股票的受益权作为标的,与紫光卓远以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开展特定股票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 并设立"华能信托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关于该事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特定股票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司2015-033号公告)。

考虑到本次方案涉及到直接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结合两个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在至少完成如下工作后方能满足复牌条件:即公司完成对学大教育的尽职调查、预评估及审计工作并与学大教育签署附条件生效/交割的《收购协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

考虑到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处于推进过程中,且涉及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程序较为复杂,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与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尽快完成复牌前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并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9)、(2015-046)、(2015-048)。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4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还在就该重大事项相关方案进行洽谈、筹划,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